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春豐鋼鐵有限公司

兼清算人 莊雅婷

被告 王建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玖萬參仟壹佰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春豐鋼鐵有限公司（下稱春豐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莊雅婷、王建順，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7日止，債務人得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內申請撥款，而被告春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向原告動用60萬及4,393,157元，利率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41%機動計息，目前利率分別如附表所示，並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到期將借款本金一次還清，若未依約履行，並應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春豐公司自114年3

01 月21日起未按期履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春豐公司  
02 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莊雅婷、  
03 王建順均為被告春豐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4 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5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6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7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8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9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2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

2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動用額度  
25 申請書、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表、催告  
26 書及郵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且被告等  
27 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爭執，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9 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以及被告均已視同自  
30 認等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31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9 書記官 楊惟文

10 附表：

11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元)	利率 (年)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利率及期間
1	600,000	3.13%	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2	4,393,157	3.13%	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
本金總計：4,993,157				